

听 证 告 知

本国土平山听字[2023]第 01 号

兴安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：

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方案，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本政办发[2020]31 号文件的规定，平山区千金街道办事处兴安村为 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；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127.5 万元/公顷。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（五个工作日之内），向我局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



听证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兴安村民委员会、被征地村民			
听证事项	本溪市平山区 2023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 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			
送达地点	兴安村民委员会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字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平山听 字[2023] 第 01 号	李蓓蓓 徐清艳	2023 年 2 月 1 日		直接送达
备注				

听证送达回执 (兴安村)

听证 事项	本溪市平山区 2023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 拟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兴安村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点召开村民代表
大会参会代表 18 人, 会议议题是关于辽宁钢铁集团制
造有限公司租用兴安村西外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要
求放弃听证的权利事宜。

参会 18 位代表经过讨论一致举手表决通过同意
“放弃听证”权利。

孟庆生 胡洪红 施玉凤
王忠孝 白德寿 高义斌 边福志
艾厚森 隋雨和 刘文生 姜菁 王守全
边玉琴 赵孝青 边德学 李贵俊
高淑珍 姜春红